

#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书[2024]09号

##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大港国家重要湿地2024年湿地保护与 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你单位所报《南大港国家重要湿地2024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缓冲区范围。项目总投资1073万元，环保投资为107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建设工期8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巡护道路维护、修建水闸、栖息地恢复和芦苇收割四项工程，主要

内容包括：巡护道路维护 9720 米，修建水闸 1 处，栖息地恢复 6.85 公顷，芦苇收割 1379.44 公顷。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工程施工期和恢复期过程中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监测、保护等工作。

2.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和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3. 加强项目全程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辆冲洗、维修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期、恢复期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应按报告书要求收集处理，不得在保护区内排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鸟类迁徙及繁殖季节，控制施工规模和强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防治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动物栖息产生的影响。

4. 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措施，充分利用

现有条件，减少临时用地面积，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在项目竣工前应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5. 在保护区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设施和建（构）筑物。

三、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恢复期的环境安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类；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六、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如项目建设和使用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3日



---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3日印